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精神，落实对首次认定和区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奖励措施，更好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专项资金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结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和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首次认定”不包括以下情况：

（一）以前年度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通过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二）以前年度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以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的。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区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到我区，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核查确认其资格继续有效的企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从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资金)**预算安排，由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共同管理，科技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补标准及方式**

第六条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研发经费。

第七条 2020年度通过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高新技术企业均按照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首次认定”进行奖补。从2021年起，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对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补。

第八条 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联合确定年度奖补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下达资金奖补通知。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补资金经属地财政部门拨付至企业。

**第三章 使用及监管**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具体支出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进行列支。

第十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研发支出会计科目下设明细科目，进行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据可查。

第十一条 鼓励获得奖补资金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列支相应的配套资金，在绩效评估时给予相应的正向激励。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在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审核、分配和下拨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挤占、挪用、滞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